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日月重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日月重工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 号	浙象环许【2014】75 号	日月重工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3,894			
	建筑工程	16,849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950			

补充营运 资金项目	29,000	—	—	日月重工
--------------	--------	---	---	------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日星铸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1、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693 万元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日星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日星铸业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日星铸业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2）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增资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入日星铸业。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增资。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增资事项无异议。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 补充营运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本项目对应的 29,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日常公司营运。

(2)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

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营运。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7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补充营运资金。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财务资助

(一) 基本情况

2017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以提供资金拆借方式来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拆借资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以内,拆借资金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优惠10%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资金需求的时点发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该资金专项用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资金拆借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在开展具体资金拆借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资金拆借的额度

公司向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的资金拆借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拆借的利率及计息方式

拆借资金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优惠 10%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日星铸业资金需求的时点发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

5、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资金拆借的具体事宜，具体资金拆借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向子公司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资金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拆借后的使用及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资金拆借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资金拆借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拆借的使用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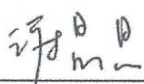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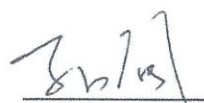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结合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适时提供资金拆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 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